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5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10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10527A00_ATTCH1.pdf、011052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4/05/07 15:53



1040003057

有附件